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914.66 万元。

独立董事：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

2023 年 7 月 25 日